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93號

聲 請 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七
樓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相 對 人 黃麗雲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路00
○○號

林永豐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87年12月19日所為之支
付命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87年12月19日87年度促字第49699號支付命令正本，其
中關於「債務人林永豐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債務人林永豐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；此
於裁定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條定有明
文。次按法院應不訊問債務人，就支付命令之聲請為「裁
定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12條規定甚明，足認支付命令亦屬裁
定之性質，若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
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
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03 書記官 趙翊玲